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a)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按本公佈所載之方式調整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根據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披露資料作出調整)

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本公司披露其經扣除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相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中，本公司宣佈，原訂擬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已被調撥作為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於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中，本公司宣佈，原訂分配作購買機器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已被調配作為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11.9百萬港元依舊用作購買本集團隧道建造地盤運作所需的機器（「**購買隧道機器**」）。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獲得一項需要購買機器及設備的地下建造服務合約，該等機器及設備包括挖掘機、震鎚、鋼板樁及結構鋼（「**購買地下機器及設備**」）。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為有關購買地下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的方法，如運用現有的循環貸款融資，或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然而，董事會認為循環貸款將會產生進一步的融資成本，而視乎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配售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為了以最佳方式分配財務資源，考慮到近期建造業市場的發展，董事會議決將原先分配至購買隧道機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調配作購買地下機器及設備（「**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訂用途、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變動（統稱「**該等變動**」）、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結餘的詳情概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原訂用途 百萬港元	第一次更改 所得款項 淨額的變動 百萬港元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淨額的變動 百萬港元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 淨額的變動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隧道機器	16.9	-	(5.0)	(7.0)	4.9	-	4.9
購買地下設備及機器 為項目招聘額外的準僱員 及／或資深僱員	-	-	-	7.0	7.0	-	7.0
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12.7	-	-	-	12.7	12.7	-
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開支	9.5	-	-	-	9.5	9.5	-
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1.3	-	-	-	1.3	1.3	-
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1.2	(1.1)	-	-	0.1	0.1	-
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	1.3	-	-	-	1.3	0.1	1.2
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	1.1	5.0	-	6.1	0.5	5.6
	3.0	-	-	-	3.0	3.0	-
總額	<u>45.9</u>	<u>-</u>	<u>-</u>	<u>-</u>	<u>45.9</u>	<u>27.2</u>	<u>18.7</u>

除前述的該等變動外，已分配作其他用途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董事會已考慮改變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整體影響，並認為該等變動將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公營基建項目的機會；能更迅速有效地應付其整體財務需要，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支持；及達致本集團承接高價值建造服務的目標（見招股章程所述）。整體而言，該等變動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將持續因應地下建造業營商環境的變動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